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發表的詳情，以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
- (b)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全數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全球發售乃本公司分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及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提呈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的申請表格載有全球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全球發售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其載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僅於香港提呈發售股份

本公司並未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便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許可提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未經許可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於亦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所作出的陳述提呈發售。本公司並無就全球發售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或所作出以

外的任何資料或任何陳述，而任何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資料或陳述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作出而加以依賴。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將其股份及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股份必須已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方可於聯交所買賣。買賣已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向專家作出諮詢。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於任何人士或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

關於超額配股權的安排詳情及相關穩定價格措施的實施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選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的權利、權益及責任的影響。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獲接納加入中央結算系統。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 份 開 始 買 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2年7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為4,000股。